

酒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酒泉市房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新办）	行政许可	酒泉市房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9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0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中止）	行政许可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恢复）	行政许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关闭、闲置、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附件第13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2.《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城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3.《甘肃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的市、县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预售登记，取得预售许可证，并在预售时向购买人出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 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 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		行政许 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驻酒单位现行行政审批项目和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酒政发〔2014〕115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及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驻酒单位现行行政审批项目和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酒政发〔2014〕115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已取得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资质延期、晋升、变更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第六条第三款 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1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三、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6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1.《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	对违反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4.《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153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4.《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153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造价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造价工程师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的

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造价工程师未及时处理变更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二级、铁路、通讯工程三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除铁路和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铁路专业承包三级及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处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承接业务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机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等级而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四条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建质[2015]206号）第三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 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 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 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 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 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四条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建质[2015]206号）第三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 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 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 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 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 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四条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建质[2015]206号）第三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 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 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 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 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 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
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四条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建质[2015]206号）第三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 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 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 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 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 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四条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建质[2015]206号）第三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 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 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 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 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 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四条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建质[2015]206号）第三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 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 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 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13.其 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 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 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安全 生产许 可证有 效期满 未办理 延期手 续，继 续从事 建筑施 工活动 的建筑 施工企 业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 罚	泉州市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四条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建质[2015]206号）第三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 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 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 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 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 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对超过 一定规模 的危大工程专 项施工方案 进行专家论 证；未根据 专家论证报 告对超过一 定规模的危 大工程专项 施工方案进 行修改或者 未按照本规 定重新组织 专家论证； 未严格按照 专项施工方 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 修改专项施 工方案的的 建筑施工企 业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 罚	泉州市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四条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建质[2015]206号）第三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 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 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 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 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 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以欺 骗、贿 赂等不 正当手 段取得 安全生 产许可 证的建 筑施工 企业的 行政处 罚	行政处 罚	泉州市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四条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建质[2015]206号）第三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 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 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 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 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 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	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转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9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1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4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	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第六条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 政 处 罚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 政 处 罚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 政 处 罚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弄虚作假检测试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	对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	对建设工程违反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五十八条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的行政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	任制单位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深度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建设工程施工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行政处罚	行 政 处 罚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行政处罚	行 政 处 罚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 政 处 罚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
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 理而未实行工程监 理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 罚	泉州 市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 罚	泉州 市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 罚	泉州 市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党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规定移交、提供建设项目档案及相关的使用说明、质量保修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党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施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涉及施工安全的，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	对施工单位向不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向不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三）施工单位向不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组织生产的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规定组织生产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出厂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供应混凝土合同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承担返工及维修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出厂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规定组织生产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出厂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供应混凝土合同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承担返工及维修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	对质量检测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履行义务和行政处罚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三条：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业务或者未按照设计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三条：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业务或者未按照设计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规定开展监测业务或者未按照设计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的行政处罚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三条：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业务或者未按照设计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	对质量检测、监测机构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伪造检测、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伪造检测、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	对建设、施工单位不承担保修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不承担保修责任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	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日常监督管理的监管	对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	对建设单位未在设计或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未在设计或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指标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或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或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	对建设工程违反消防设计备案抽查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五十八条第2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房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三、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	对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房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2项：审批事项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法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运营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调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三十六条）。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对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违规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7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审批事项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政监督		行政 监督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9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共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 处罚	酒 泉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	对城市自来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相关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辖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6.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人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认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的；5.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并予以公示。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认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的;5.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单位办公会议审定,发布表彰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條：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单位办公会议审定，发布表彰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條：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单位办公会议审定，发布表彰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條：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條：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條：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0	格的行政监督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第五条：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第五条：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153号令）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第三十条：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153号令）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第三十条：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行政监督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二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2.《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二级、一级、铁路二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除铁路和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铁路专业承包三级及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3.《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取得资质或者资格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和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或者随机检查，对因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应当责令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撤销或者重新核定其资质资格。4.《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及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测、预拌混凝土生产、预制构配件生产等与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本省的相关规定，在资质、资格允许范围内从事相应业务活动，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职责，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等，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4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行政监督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监理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监理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条：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7	对未通过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一条第3款：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8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9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1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8项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实施情况无关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2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行政监督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3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监督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有关单位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7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8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9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0	对公租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1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2	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3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4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5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6	酒泉市建设工程神舟奖评审		行政奖励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2.《酒泉市建设工程“神舟奖”评选办法》	1.申报材料受理责任：市住建局发布通知,送达各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并在网上公开；明确申报时限及应当提交的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及主管部门推荐意见进行审查，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提交材料审查情况说明。3.初审阶段责任：对材料及审查情况进行复核，按规定提出初审意见。4.审定阶段责任：对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审定，提出审定意见，确定现场复查项目（不通过项目由评委办公室告知理由）。5.现场复查阶段责任：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现场复查专家，确定复查时间；复查专家按规定进行复查，现场反馈复查情况；汇总填写复查情况，并提出推荐意见。6.评审阶段责任：专家评审会对现场复查情况及推荐意见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拟获神舟奖项目。7.决定阶段责任：对拟获奖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决定拟获奖项目并在网上公示；公示完成后发文公告，在网上公开；做出表彰决定。8.送达和转报责任：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1.对符合酒泉市建设工程“神舟奖”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评选的；2.对不符合酒泉市建设工程“神舟奖”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评选的；3.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查的；4.因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造成申报企业较大损失的；5.索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条：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3号）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监督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审查，监督指导各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备案，定期不定期对审查机构及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四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五项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0〕5号）第十八条 5.《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依法对全省建筑市场进行监督管理。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全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监管。3.依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建筑市场检查，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3.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省外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进甘备案	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省外企业进入本省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资质证书、个人执业证书及相关的信用状况进行核验。2.《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六条：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并按要求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告知。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政府投资部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等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40号）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94号）：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市州、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申请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的，除国家明确要求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的项目外，不分使用资金限额，一律下放由市州、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并将原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市州、县市区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同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3.《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发改投资〔2018〕1035号）：安排中央和省级政府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法检项目，可研报告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由省住建厅负责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核。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准予的书面告知理由）。4.发文阶段责任：作出书面批复，并按相关规定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勘察设计与质量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指导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建设、民政、财政、教育、卫生、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公安、科技、广电、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2.《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3.《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4.《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全国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监管的；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监督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由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结论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图审查的报审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与备案的，设计单位不得交付使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不得实施监理，质量监督机构不得受理监督。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超越核定的范围进行审查。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监督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审查，监督指导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备案，定期不定期对审查机构及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2.《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民用建筑节能工作。	1.依法对全省民用建筑节能进行监督管理。 2.依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民用建筑节能检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3.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招投标各方主体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 5.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新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第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30日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按照国家和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资质等级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告知。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1.依法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投标各方主体进行监管。3.依法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3.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一条：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一）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响应情况；（二）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五）评标报告；（六）中标结果；（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受理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2.审核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3.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不予以纠正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拒不接受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5.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对招标人的申请进行受理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2.审核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3.备案阶段责任：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3.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4.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5.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监督检查不力，无正当理由严重延误计划的；2.制定计划、组织编制、审查与批准过程中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实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监督职责。2.《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的发布、管理、督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1)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2)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3)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4)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5)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6)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监督。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还依法履行组织制定地方标准的职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6.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